

《2017 年旅行代理商（宽免费用）规例》刊宪

《2017 年旅行代理商（宽免费用）规例》（《宽免规例》）今日（六月二日）刊宪，以宽免旅行代理商须缴付的某些费用一年。《宽免规例》旨在落实财政司司长在二〇一七至一八财政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纾困措施，以助旅游业界应对未来的挑战，并纾减其当前困难。

根据《宽免规例》，由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十二个月宽免期内，《旅行代理商规例》（第 218A 章）附表 1 所订明的下列费用，可获宽免如下：

（甲）如新发牌照或续期牌照的牌照有效期在宽免期内开始，则其每月牌照费用（485 元）可获宽免最多十二个月，即最高累计宽免额为 5,820 元；

（乙）如开设新分行，或续牌时获上述（甲）项宽免且设有分行者，则每家分行所需缴付的牌照复本费（925 元）可获全数宽免；

（丙）增加地址开设新分行所需修订牌照费（665 元）可获全数宽免；以及

（丁）申请新牌照的申请费用（630 元）可获全数宽免。

政府发言人说：「符合资格者会自动获得宽免牌照费用，旅行代理商无须另行申请。」

《宽免规例》将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提交立法会，按先刊宪后审议的程序处理。如获通过，为期一年的《宽免规例》将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紧接现时于《2016 年旅行代理商（宽免费用）规例》下，由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宽免期。

旅行代理商将获另函通知上述宽免安排细节。

完

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1 时 31 分